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欣頤
電話：08-7320415#3659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ptcec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285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467946_11212855300_1_4467946_11212855300_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英語文學習領域國中輔導小組辦理「國中英語素養導向教學與命題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至少薦派一名英語教師參與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萬丹國中112年3月28日屏萬中輔字第11200014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工作坊日期：

1、第三場次：112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2、第四場次：112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工作坊地點：本縣萬丹國中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英語教師，各校至少薦派一名英語教師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每場次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（每日至多3人）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旨揭計畫，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工作坊聯絡人，英語輔導團國中組主任輔導員-萬丹國中昌淑鈴主任，電話：（08）7772020轉35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